

经典文学大师解读

# 【世界十大文豪】

品味大师 感悟大师

(英) 悲泪笑靥的演绎

# 莎士比亚

童一秋◎主编

安徒生  
高尔基

肖邦

巴尔扎克

海明威 生

莎士比亚

高尔基

巴尔扎克

托尔斯泰

泰戈尔

列夫·托尔斯泰

吉林文史出版社

经典文学大师解读



# 【世界十大文豪】

品味大师 感悟大师

(英) 悲泪笑靥的演绎

# 莎士比亚

童一秋◎主编

高尔基

海明威 生

高尔基

托尔斯泰

巴尔扎克

莎士比亚

巴尔扎克

泰戈尔

责任编辑:姜 越

封面设计:永铭记文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十大文豪/童一秋编.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4

ISBN 7—80626—871—5

I. 世... II. 童... III. 作家—列传—世界

IV. K81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9773 号

# 世界十大文豪

---

出版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印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4. 375

字数 198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8 月第 2 版

---

书号 ISBN 7—80626—871—5

定价 268. 00 元(全十册)

# 导 读

莎士比亚是位最伟大的戏剧家，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中，是位举足轻重的巨人。

然而，他生前并不知道他将成为文学史上的大家。但，这又是必然的。

他超群的智力，惊人的才华，敏锐的观察力，倚马可待的天分，泉涌流畅的文思，以及由切身感受而形成的人文主义思想，恰合乎时代的节拍，于是成为一位应潮流而生的巨人。

莎士比亚的光辉，在他的作品里。他的一生，则是相当平凡的。他诞生的确切日期，已无法查考，这是他与生俱来的谜。14至16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一批代表了新兴资产阶级力量的人文主义者，以笔为武器，为摆脱封建制度的束缚、摧毁教会统治的思想桎梏、结束中世纪的漫长黑夜进行了英勇的战斗，出现了许多对人类进步和世界文学艺术的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巨人。在英国，莎士比亚是大放异彩的一位，他是将欧洲文艺复兴文学推向顶峰的一位伟大作家。

威廉·莎士比亚出生在斯特拉特福，此地是英格兰中部的交通要冲，是个商业兴盛、手工业发达，吸引周围农民牧人聚附贸易的集市。

莎士比亚的父亲约翰当过酒类监督官，后又当选市府参议，成为

斯特拉特福的显要人物。这样的贵族家庭，给他的成长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少年时代进入斯特拉特福文法学校，开始接受正规的教育，学习拉丁文、希腊文。然而莎士比亚对这所学校不感兴趣，课程呆板，制度严格，应该说斯特拉特福文法学校并未给莎士比亚奠定了什么知识基础，但教授过他的老师，都来自牛津高等学府，对莎士比亚的启蒙，不无影响。

莎士比亚在斯特拉特福文法学校还未结业，在亨利街的三栋尖顶房子的他们家里，就不像往日那样充满笑声了。家境日蹙，每况愈下，所以，莎士比亚书未读完就去找碗饭吃。

命运使他一步步地向戏剧舞台逼进，很可能类似今天，先在门口看自行车，接着在剧场里检票领座，然后搬布景，制作道具。一个偶然的机会，某位龙套演员也许酒灌多了误场，导演就胡乱在他脸上画了几笔，推他上场。

威廉·莎士比亚作为一个剧团的演员、编剧，在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里，是被视为从事卑微职业的人。倡隶优卒，三教九流，自然不会受到正视。

当演员让他有更多地机会接触戏剧。他创作了戏剧《亨利六世》、《威尼斯商人》，及长诗《维纳斯与阿都尼》等，在当时相当受欢迎。他也成为交口称赞的诗人，人们并他与斯宾塞相提并论。

然而，影响较大的还是他的十四行诗，一扫前朝浮靡文风。另一部作品《哈姆雷特》，更加受人关注。

此后，他不断地创作，《约翰王》、《理查二世》、《第十二夜》、《奥赛罗》、《李尔王》、《亨利八世》等都曾引起读者狂热。

1616年4月23日，黄水仙花又开放的时候，莎士比亚逝世。

# 目 录

导 读	(1)
莎士比亚传	(1)
一、生世迷离	(1)
二、伦敦之行	(7)
三、锋芒初露	(17)
四、瘟疫盛行	(25)
五、丰收季节	(31)
六、世纪之初	(39)
七、而立之年	(48)
八、四大悲剧	(59)
九、夕阳照耀	(62)
莎士比亚作品简介	(67)
莎士比亚作品精选	(76)
《罗密欧与朱丽叶》	(76)
《哈姆莱特》	(136)
《威尼斯商人》	(155)
《奥赛罗》	(180)
《李尔王》	(192)
《仲夏夜之梦》	(204)
莎士比亚大事年表	(215)

# 莎士比亚传

## 一、生世迷离

英国中部沃里克郡有一座小城，叫斯特拉福。埃文河从它身旁缓缓流过，所以人们又叫它埃文河畔的斯特拉福。它坐落在风景优美的山谷里，周围有起伏不平的草地和牧场，有大片的田野，有茂密的亚登森林，还有几座在英国历史上颇有名气的古堡。这里的花卉和鸣禽极多，素有“绿树成荫的斯特拉福”的美称。当地民间还流传着许多关于亚登森林和古堡的传说与故事，为这座小城增添了传奇色彩。

自古以来，斯特拉福就是从伦敦到伯明翰等内陆城市的必经之地，交通方便，过客不绝。16世纪以后，斯特拉福格外兴旺起来。那时，英国像欧洲的许多国家一样，结束了中古时期那种停滞、封闭的状态，工商业和海外贸易迅速地发达起来，养羊业和毛纺织业尤其兴盛。斯特拉福的羊毛纺织业和麦芽糖制造业远近闻名，它像英国的许多小城一样，很快变得繁荣起来，街上出现了许多工场、商店和客栈。羊毛工场、皮革工场、铁匠铺等等，一家挨着一家。平时，道路上车马人流，络绎不绝。每当赶集的日子，这里更是热闹非凡。1553年，它由于繁荣兴旺而获得了自治权，由市民选举的市政委员会实行自治管理。

世界著名的戏剧家和诗人威廉·莎士比亚就诞生在这里，因此人们称他是“埃文河畔的天鹅”。他在历史大转折的时期到来，又以自己的作品反映了这个伟大的时代，因而又被后人赞誉为“时代的灵魂”。

威廉的父亲约翰·莎士比亚本来住在离斯特拉福3英里以外的斯尼特菲尔德，家里原是自耕农。约翰是一个精明能干、雄心勃勃的

人，他眼看着斯特拉福日益兴旺，许多青年人学手艺、经商，都变得富裕起来，便放弃农活，离开斯尼特菲尔德，来到斯特拉福学手艺。几年以后，他成了制作软皮手套的能手。后来，他攒了一笔钱，自己开了一家铺子，做皮手套生意，同时兼营谷物、木材、肉类、麦芽一类买卖。他的生意越做越兴隆，成了斯特拉福的一个富裕市民。1556年，他在当地买了两栋带花园的房子。1557年，他娶了当地乡绅罗伯特·阿登家的玛丽小姐为妻，又得到一笔为数不少的陪嫁（60英亩土地和6英镑现款），增加了他的财产。他是一个为人正直、热心公益的人，因而受到市民的爱戴。1557年，也就是他结婚的那年，开始参加市政委员会的工作。起初，做麦芽酒检查员，后来，被地方民事法庭陪审团指定为治安官，1561年，又担任市里两个财务官之一。

约翰和玛丽生了8个孩子，4个女孩，4个男孩。前两个都是女孩，而且都夭折了。1564年4月23日，正是英国守护神圣乔治的节日，他们得到了第一个男孩，这就是未来的作家威廉。按照当地的习惯，威廉出生3天后，他们抱着孩子到教堂接受洗礼，教堂登记本1564年4月份的那一页上，至今还留有拉丁文的记录：

26日，威廉，约翰·莎士比亚之子。

威廉的童年，正是他父亲生意兴隆、飞黄腾达，在斯特拉福的地位不断提高的时期。1565年，他当选为市参议。按照习俗，他平时可以戴特制的戒指，教堂里有为他专设的座位，他的住宅门口可以挂上特制的灯笼。在星期日和节庆的日子，他还可以穿着镶皮裘边的黑袍上街。人们见到他，都尊敬地称他是“莎士比亚先生”。在正式文件上，他的名字下都挂有“阁下”的称呼。这副派头，在当时的小城里，真够神气的了。

1568年，他当选为斯特拉福市政委员会执行官（相当于后来的市长）。这时，他所穿的镶皮裘边的袍子，也按规定由黑色改为绛紫色，每当他去市政委员会开会的时候，一路上有卫士为他开道。他变得更加神气了。在那个社会大变动的时代，封建关系正在崩溃，新的资本主义关系正在成长。约翰·莎士比亚是这个时代的幸运儿，他

乘着时代的机遇，凭着自己的才干和努力，从一个农民变成富裕市民，而且登上了政坛。

作为市长的儿子，威廉无忧无虑地度过了他的童年。他性格活泼、好奇，好听故事，好幻想。他喜欢市郊的大自然，喜欢从乡亲们那里打听各种事情。他听到许多关于花草树木的知识，还听到许多民间故事。譬如，森林里有仙王、仙后，他们俩喜欢打打闹闹；森林里还有许多小精灵，有一个最调皮的精灵叫迫克；另外，还有发生在古堡里的历史传说和骑士故事，亚登森林里侠盗罗宾汉劫富济贫的故事，都使他听得津津有味。

在童年时代，最使他难忘的，是发生在 1569 年夏天里的一件事。那年，他 5 岁，有一个剧团来到斯特拉福。他父亲正当市长，热情地接待了剧团，还同意剧团在市里演戏。这在斯特拉福是破天荒第一次。当时英国有些城市的执政者信奉清教，主张清心寡欲，讨厌一切娱乐，不准剧团在他们管辖的地方演戏。约翰比较开明，所以接待了剧团。按照惯例，剧团每到一地，首场演出是专门招待当地市政委员会的头面人物和他们的家属的。他高兴地接受了剧团的邀请。

演出在圣十字互济会教堂举行。剧团早已为官员们准备好舒适的座位，安排在最好的位置。那天下午，约翰带着妻子和威廉，穿戴得整整齐齐，来到教堂看戏，威廉坐在父亲的身边，聚精会神地观看演出，他完全被舞台上的精彩表演吸引住了，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高兴过。散戏之后，他也不知道怎样跟着父母回家的，脑子里满是舞台上演出的情景。这次看戏，在他幼小的心灵中埋下了一颗戏剧的种子。

1571 年，威廉 7 岁，到了该上学的年龄。父亲把他送进了斯特拉福的文法学校“爱德华六世国王新学校”。在中古时期，英国只有天主教教会办学，目的是培养神职人员，一般平民没有读书识字的机会。16 世纪以来，英国进行了宗教改革，从欧洲大陆兴起的人文主义思潮也传到了这里。天主教的神学统治被冲垮了，学校教育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出现了世俗性的学校，即所谓文法学校。这类学校不是由教会开办，而由城市自治机构主办，免费招收市民子弟；它不是

培养神职人员，而是为市民服务。文法学校的学习课程以拉丁文为主，此外还有会话、修辞、写诗等。总之，这是不同于中世纪神学教育的一种新学。威廉上的就是这种新学。

斯特拉福文法学校是一所办得比较好的学校，历任校长都是牛津大学或剑桥大学的毕业生，学校的校规也比较严。校址设在当地市政办公处的楼上，楼下就是他父亲的办公室。入学那天的清晨，父亲把他领到学校，托付给老师，这位老师叫西蒙·亨特，是牛津大学的学生。他看到威廉长着高耸的前额，炯炯有神的双眼，一副聪明机灵的样子，高兴地抚摸了一下他的头顶，把他接受了下来。

亨特老师发给他一份识字课本，那是一块带柄的木板，很像今天的乒乓球拍，板上钉有一张印着字母的纸片，纸片上面盖着透明的牛角片，包护着字母纸，所以叫做“角书”。亨特老师把他领到助理教师那里，让他跟着那位老师学字母。他就这样开始了自己的学习生活。

文法学校的纪律很严。每天早上6点钟上课，11点钟回家吃午饭，下午1点钟返校，一直到5点钟才放学。在学校，学生天天要背课文，学习拉丁文法。学生必须严守校规。老师手里拿着教鞭，督促那些不守规矩的孩子。小威廉入学以后，感到这种学习生活枯燥无味，实在没有兴趣。每天早上，他总是一边呜咽，一边像蜗牛爬一样拖着缓慢的步子，从家里走向学校。下午放学时，却像鸟儿一样撒开两腿往家里飞跑。

几年之后，情形就不同了。那时，他学完了拉丁文基础，已经可以自己看书了。老师也开始让他们学习一些较为复杂的课文。课本里有古代罗马作家的一些作品，像西塞罗的演说词，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与《牧歌》的片断，奥维德的《变形记》节选等。为了让学生练习对话，老师也让他们学习古罗马戏剧家普劳图斯、泰伦斯的剧本。这些课文本来是作为语言规则的实例来学习的，但是对于威廉来讲，它们更适合他爱幻想、爱听故事的脾气。他从这些古典文学作品中，找到了极大的乐趣，尤其是奥维德的《变形记》和普劳图斯的剧本，他读得爱不释手。太阳神阿波罗与女神达芙尼的爱情故事，爱神维

纳斯与美少年阿童尼的故事，特洛伊战争的故事等，他都读得津津有味，深深地印在脑海里，一直到几十年后，仍然记得。他如饥似渴地读着古典文学作品，认真地练习写诗、写文章，于是，学校生活再也不是枯燥无味而变得十分有趣了。他当然也不会想到，多少年之后，他将从这些训练和阅读中获得丰富的营养，成为他接受人文主义新思想和进行诗歌戏剧创作的极其重要的文化基础。

学校里有一门课程是威廉十分感兴趣的，那就是雄辩术。老师教他们演讲词的写法，训练他们的思维能力和论辩才能。有时还组织讲演比赛、戏剧表演等活动。他的写作练习经常得到老师的夸奖。有一次，亨特老师组织学生排演普劳图斯的剧本《孪生兄弟》，他担任主角之一。他演得很认真，相当不错。亨特老师意外地发现他有一副好嗓子，发音响亮，吐字清楚，而且有节奏感。不久，学校举行节庆活动，邀请家长参加，亨特老师让学生给家长表演《孪生兄弟》，威廉还担任原先排练的角色，他演得比上次更加精彩，得到了家长们的称赞。演出结束，亨特老师拍拍他的肩膀，对他说：“你表演得不错，想不到你还会演戏。”他不好意思地回答说：自从5岁那年看过一场戏以后，他就喜欢戏剧，老想看戏，这几年来，差不多每年都有剧团来斯特拉福演出，他每次都看，一场不落。他还和剧团里的一个演女角的男孩子交了朋友。出于好奇，他让那个孩子教他念台词，做动作，有时真想自己能上台试一试。老师让他演戏，正好给了他这个机会。

1577年，威廉·莎士比亚13岁那年，父亲在生意场上遇到了挫折，家里的经济境况一下子跌落下来，几乎到了破产的境地。他经常看到有人登门来向父亲要债，父亲只得把一批产业抵押出去，借债度日。艰难的处境使父亲顾不上市政委员会的工作，连市政会议也不常出席。

家庭经济情况的剧变，使他无法继续上学，只得留在家里帮助父亲干些活儿，或者找一些临时的工作，挣些钱来贴补家用。他学会了宰牛，学会了做羊皮手套，还当过助理教师教小孩子认字母。

离开学校，放下书本，曾经使威廉感到沮丧。但是，当他经受了一段磨炼，熟悉了城里一切的时候，他感到自己的独立生活能力得到

了锻炼，感到了生活的充实，也懂得了生活中要脚踏实地，面对现实。生活的变化在他好幻想的性格中增添了求实的精神。

威廉在18岁那天，与安妮·哈撒薇结了婚。新娘比他大8岁，婚后的生活并不美满。再说，家里不断增添人口，收入却入不敷出。心情郁闷的他很想离开斯特拉福，到外面去谋生，为父亲分担一下家庭经济重担。

一天，他在路上偶然碰到了文法学校的同学理查·菲尔德。他记得菲尔德比自己大两岁，是一个鞋皮匠的孩子，住在离他家不远的地方。几年前，菲尔德离开家乡去了伦敦，此后，他俩就一直没见过面。两人巧遇，亲热地攀谈起来。原来他到伦敦之后，在一家印刷所里当徒工，老板是法国移民，叫托马斯·服道利尔。他和老板、老板娘都处得不错，前不久，老板去世，他便和老板娘结了婚，现在成了这家印刷厂的老板。他的印刷厂出版了一些好书，在伦敦已经有了一些好名声。菲尔德还告诉他，伦敦地方大，工厂店铺多，什么活儿都有，许多青年人在那里学徒、干活儿，都过得不错，有的碰到好运，当上小老板，开一家店铺，雇几个工人，可以挣不少钱。不管怎么样，伦敦总比斯特拉福强。他一再劝威廉到伦敦去碰碰运气，还说，到了伦敦，他一定会尽力帮助威廉。

与菲尔德邂逅，使威廉看到了生机，他的耳边不断地响起菲尔德的声音：“到伦敦去吧。到伦敦去总比待在斯特拉福强。”他几次想要开口与父亲商量，但是，一看到父亲那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便知道自己不该离开困境中的父母，也就放下了去伦敦的主意。

1587年是奇怪的一年，斯特拉福成了剧团热衷的地方。往常，这里每年有一个剧团来演戏，这一年，女王供奉剧团、莱斯特伯爵供奉剧团、艾塞克斯伯爵供奉剧团、斯塔福德勋爵供奉剧团等5个剧团相继而来。有的剧团因为缺少演员，一边来演戏，一边还招募演员。莱斯特伯爵供奉剧团已经是第三次来斯特拉福了。这次，来的人不全，因为有些演员渡海到大陆去演戏了，剧团感到人手不足。威廉在看戏时，认识了剧团里的一个演员。在交谈过程中，他说到自己远走

他乡的想法，那演员就告诉他，剧团现在正缺人，不妨趁此机会参加剧团演戏，到各地走走，秋天，再跟着剧团到伦敦。那里的人最爱看戏，新近城外盖起了剧场，天天可以演戏，不像在外地演戏要临时搭台。伦敦还有好几个剧团，大家比赛着演好戏，哪像这小城里这样冷冷清清。那演员还对他说：“你嗓子不错，又懂戏，上台准能演好，将来成了正式演员，可以做剧团的股东，每年不少挣钱。你还读过书，会写诗，要是能写写剧本，可以额外得一笔酬金。”

威廉被他说得动了心。他原本就爱好戏剧，至今还记得亨特老师的鼓励，自信能当个好演员。但是，一想到家里的状况，实在难以下这个决心。自己是长子，父母正需要帮助，他们是不会同意自己离家出走的。几天后，莱斯特伯爵供奉剧团离开斯特拉福，去往别处演戏。威廉送走了那个演员朋友，自己仍然留在斯特拉福。

但是不久，人们看到威廉背着简单的行囊，匆匆地离开了斯特拉福。他父亲流着泪把他送到城外去伦敦的大路上。关于他这次出走的原因，他家的人守口如瓶，谁也打听不出来。后来，街上传出这样的新闻，心情郁闷的威廉为了解闷，到郊外去打猎，无意中闯进了托马斯·路西爵士的庄园。这位贵人有权有势，为人霸道，他家的庄园是禁止外人进去打猎的。威廉不但闯了进去，而且在里面射死了一头鹿。这一下闯了祸。家丁们把他抓了起来，送到路西爵士那里。爵士命人把他毒打一顿，他怒不可遏，便写了一首讽刺诗，把路西爵士平时的恶行丑事痛痛快快地揭露了一番。这一来，祸闯得更大了。路西爵士扬言要进行法律追究。他见势不妙，只得逃离斯特拉福。

## 二、伦敦之行

1587年左右，莎士比亚离开了曾度过童年、少年和青年时代的故乡斯特拉福，踏上前往首都伦敦的行程。

搭乘了六天的马车，莎士比亚便抵达伦敦。伦敦在 16 世纪末是英国最大的城市，它拥有居民 20 万。伦敦四周围有城墙，城门外是通向全国各地的大道。对于刚从小镇上来的涉世未深的小伙子莎士比亚，大都市的繁华与喧嚣给他留下了深刻的第一印象。

伦敦是当时英国的政治中心。城市以西、泰晤士河左岸矗立着王室和高等贵族居住的宫殿建筑群，其中就有伊丽莎白女王的府邸“白厅”。面对这些雄伟气派的高大建筑，莎士比亚可能瞠目结舌，他大概不会想到日后自己竟常出入这些宫殿为身居高位的要人们演出。伦敦东部有一座阴森可怕的石头城堡——伦敦塔。在莎士比亚以英国为题材的历史剧中，伦敦塔曾被多次提及。这里是囚禁政治犯的监狱，很多显赫的王室成员就在此被砍头处死，伊丽莎白女王的母亲、亨利八世的第二个妻子安娜·布伦也正是在这里落得个身首异处。

伦敦同时也是全国的经济贸易中心。它称得上是一个真正的都城，与欧洲其他地区的穷乡僻壤迥然不同。伊丽莎白时代的伦敦城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拥挤不堪的商业区，散发着泰晤士河的气味。泰晤士河是人们来往的交通要道，女王下令架设了一座著名的伦敦桥。伦敦居民主要以商人和手工工匠为主。城里到处是商店、工场和贸易公司。这些贸易公司同英国船只所到的世界各地打着交道，聚敛着来自国外的财富。这里还有成为商业活动中心的交易所。当莎士比亚日后在《威尼斯商人》中描绘安东尼翁与夏洛克会面的场景时，他表现的并不是威尼斯的广场，而是米敦常见的交易所。

伦敦是一座喧嚣的城市——街道上车水马龙，工场里热火朝天，商贩们大声叫卖，学徒们争吵怒骂，行人们熙熙攘攘。当时伦敦的街道很狭窄，并且未经修砌，只铺着鹅卵石，到处坑坑洼洼，但这没能影响它那生机勃勃、喧闹活跃的都市节奏和气氛。壮丽的圣保罗大教堂是伦敦生活的中心。三教九流的人群聚集在此，绝非仅仅为了来做祈祷或听读《圣经》等宗教目的，朋友们在这里约会碰面，商人们到这里寻找主顾，各式各样的买卖在这里成交。教堂附近还有一块地



方是专供伦敦的纨绔子弟聚会的场所。花花公子们常模仿意大利人或法国人，穿戴着各种时髦服饰来此炫耀。那些穷苦的年轻人，为了寻找显贵而慷慨的庇护者，也常到这里厮混。

伦敦街头常有外地人在徘徊游荡，他们成了形形色色的骗子手的捕捉对象。狡诈的骗子们想出五花八门的伎俩去减轻外省人的钱囊，他们专门欺哄抢骗那些老实憨直的外乡人。莎士比亚不止一次地在作品中揭露过这种诈取外乡人钱财的勾当。如在《第十二夜》中，乐天派托比·培尔契爵士诈骗外省人安德鲁·艾古契克爵士；在《奥赛罗》中，恶棍伊阿古欺诈傻瓜罗德里戈。伦敦还到处充斥着流浪汉和不法之徒。人人都得小心提防盗贼深夜闯入民宅抢劫，并要警惕在街上遭到匪徒的攻击。因此佩带武器在当时是司空见惯的事。此外，伦敦也不乏色鬼和酒徒光顾的花街柳巷。这里一到夜晚便可听到醉汉的吆喝和妇女的哀号。莎士比亚在作品中也反映了这一现实，如《一报还一报》、《泰尔亲王配力克斯》中都写到了妓院的鸨母、嫖客和打手。可见，当时的伦敦像其他的繁华都市一样也有其阴暗的一面，也存在着邪恶与堕落。

但尽管如此，伦敦道德风尚的主流还是积极健康的，它仍然是当时欧洲最有文化教养的城市之一，并且是英国的文化中心。伦敦城内寓居着许多有学问的人——法学家、外国语专家、医生，还有许多建筑师和画家为了修筑宫殿和为皇族富绅画像纷纷从意大利、荷兰和法国移居到此。伦敦虽没有大学，但是有几所学校却成为人文主义的真正发祥地。如果说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培养的主要的是牧师和教师，伦敦的几所学校如被称为考特法学协会的最高法律学校，进行的则是纯粹世俗的教育，培养的学生多成为英国文艺复兴运动的中流砥柱。

当时的伦敦还有一个印刷和购销书籍的中心，几乎伦敦所有的印刷厂和书店都在这里。那时候，印刷机已发展完善到能快速印刷出各式图书。书商柜台上摆放的书籍包罗万象、应有尽有：布道书，英国史话和编年史，地理学著作，游记，魔法书，自然科学家的著作，

拉丁文教科书,法语和意大利语词典,农业指南,房屋营造手册,诗集,传奇小说和剧本。当时还没有报纸,报纸在半个世纪以后才在英国出现,但那时所有值得一提的新闻都在出版物上得到了反映。这是因为当时大量出版了一种叫做“街头叙事诗”的印刷品。它版面不大,却能以诗作的形式,或叙述新近发生的政治事件和社会新闻,或谈论在法国、西班牙、西印度海岸发生的战争,或描述瘟疫、火灾、犯罪和死刑,或报道外国大使的光临及女王的行踪。可以说,莎士比亚剧本中各种五花八门的知识与这些图书是分不开的。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伦敦的文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色彩当属戏剧。戏剧是当时人们最喜爱的娱乐之一。前文已经提到过,伊丽莎白时代的戏剧之所以能够达到高峰,原因主要在于对英国戏剧传统的批判与继承,另一个条件则是要有适合表演的空间——剧场。莎士比亚初到伦敦时,这里有四座专供戏剧演出的剧场:天鹅剧场、玫瑰剧场、花坛剧场以及幸福剧场。这几座16世纪末伦敦的著名剧院都有一种相同的结构造型,这种结构起源于当时的旅店建筑式样。为什么这么说呢?中世纪时期,对于到处流浪的道德剧演员来说,旅店大院是进行短时间演出的最方便的场所。大院呈方形,四周围着一圈楼廊,房客的门就开在楼廊上。大院正好是偶尔光顾的平民们看戏的地方,而楼廊则是借宿旅店的绅士小姐们的包厢了。舞台可在大院的一端临时搭成,舞台上方的楼廊也可用作演出场地。演戏使葡萄酒和麦酒的生意兴隆起来,随着戏剧观众的不断增加,有些实业家见有利可图,便买下了旅店,把它改建成永久性的剧场。这样,16世纪的剧院舞台便形成了固定的建筑样式:一座平台伸至观众中来,平台上面有大柱子支撑的顶棚,以使演员不受日晒雨淋。舞台上面的楼廊已成为重要组成部分,如在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中,朱丽叶站在高处的阳台上向罗密欧倾诉衷肠,在这场戏中,楼廊就被当做了阳台。这种露天剧场始终看得出取自旅店大院的原型,而销售提神饮料更是保留下来的传统习惯。这些使伊丽莎白时代的剧场成为观众身心都得到愉悦的理想场所。

在伦敦，莎士比亚有一个熟人可以投奔，这就是斯特拉福的成功青年理查德·菲尔德。他是制革工匠的儿子，比莎士比亚大三岁，他们的父亲相互熟识。菲尔德于1579年就到伦敦学印刷手艺，他在印刷商多玛·伏特罗利埃店里做助手。1587年他的师傅去世，第二年他娶了师傅的遗孀，成了店主。菲尔德的手艺不错，印了一些颇有价值的著作，后来莎士比亚的长诗《维纳斯与阿都尼》就是由他印制的。菲尔德生意兴隆，财源滚滚，成为斯特拉福人心目中推崇赞赏的杰出青年。莎士比亚初到伦敦之时，在这位同乡那里帮过忙，在菲尔德的店里读了许多好书，并结识了一些文人。菲尔德在莎士比亚初尝戏剧的过程中可能起到了引导和帮助作用。

莎士比亚在伦敦安顿下来之后，起初在剧院打杂，比如看门、扫地、给前来看戏的绅士牵马，然后做了提词员的助手，职责是注意观察哪位演员出了台以及音响效果等，后来当上了演员，继而为剧团编剧，就这样一步步地走向成功。另据当时的演员托马斯·贝特相传，莎士比亚被接受进当时的一个剧团，起初地位很低微，后来当上了“雇佣演员”，通常扮演配角，充当一些台词不多的角色。据说，伊丽莎白女王十分喜欢观看莎士比亚的演出，认为他在舞台上从容自如，机智灵活。一次，莎士比亚扮演一名国王，女王在看戏过程中为了寻开心，故意把自己的一只手套扔到舞台上，以此考验一下莎士比亚究竟如何处理。莎士比亚见后灵机一动，一边俯身拾起手套，一边即兴发挥道：“虽然孤王定要完成此项重要使命，可是孤王还要将御妹的手套拾起。”演出结束后，他把手套归还女王，女王对他称赞不已。可是，莎士比亚真正才华还是在戏剧创作方面。

就在莎士比亚初到伦敦闯世界之时，伊丽莎白王朝正面临着动荡和不安，英国与西班牙的战争迫在眉睫。1587年，被囚禁在英格兰的苏格兰女王玛丽被砍了头，原因是西班牙在罗马教廷的支持下威胁入侵英国，它势必利用玛丽女王作为信奉天主教的王位觊觎者，伊丽莎白的新教政权将因此受到直接威胁，因而不得不将玛丽处死。但事情并未到此结束，在她死后，伊丽莎白的姐夫（玛丽一世的丈夫）